

微信扫码收获

动漫国学经典课

婷婷唱古文 80 首

听中华成语故事



荣获文学界最高荣誉
诺贝尔文学奖

一部风靡全球的国际儿童文学大奖优秀作品，
享誉全球的经典之作
一个“丛林狼王”的冒险故事，
一部惊险刺激、妙趣横生的野生动物童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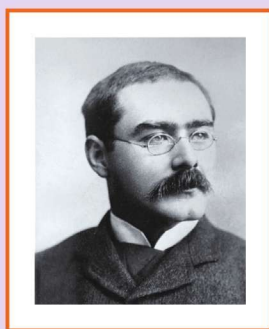
丛林历险记

[英] 吉卜林◎著
张向伟◎译

The Jungle
Books



四川人民出版社



作者简介

吉卜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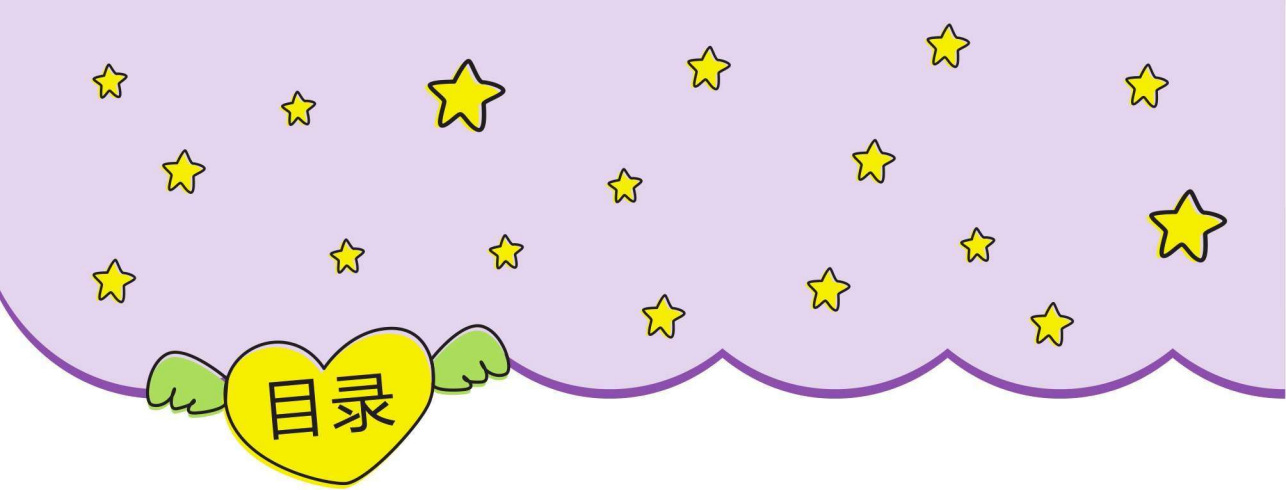
吉卜林（1865—1936），英国小说家、诗人，1907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他以儿童故事和散文而闻名，代表作有儿童故事《丛林历险记》《丛林历险记续篇》，游记《从大海到大海》，自传体散文《关于我本人的某些事》等。



吉卜林，英国小说家、诗人，出生于印度孟买。1889年返回英国，一年之内就被誉为当代最杰出的散文作家之一。1892年迁居美国，在美期间发表了《消失的光芒》《勇敢的船长们》(1897)和被认为是儿童读物的经典著作《基姆》《丛林历险记》和《丛林历险记续篇》。1902年返回英国，定居萨塞克斯郡。该地为他后期的《普克山的帕克》(1906)、《奖赏和仙女》(1910)等作品提供了背景。他的作品简洁凝练，充满异国情调，尤其在短篇小说方面，是无与伦比的。由于“观察的能力、新颖的想象、雄浑的思想和杰出的叙事才能”，吉卜林于1907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成为英国第一位获此奖的作家。

《丛林历险记》主要讲的是莫戈力的故事。莫戈力是印度樵夫的儿子。当他还是个婴儿时，在丛林里受到老虎谢尔汗的追逐，父母逃散，他误入狼穴，被母狼收养，成为狼群中的一员。他长成了一个勇武而又聪慧的少年。他的朋友有慈祥的狼妈妈、忠诚的狼兄弟，以及足智多谋的黑豹巴希拉、憨厚的老熊巴鲁、正直的狼群头领阿克拉、孔武的蟒蛇卡奥。他们在莫戈力周围形成了一个温暖的集体，教给他生活的智慧和谋生的本领，教给他丛林动物必须遵守的“丛林法则”。老虎谢尔汗仍然不时前来捣乱。莫戈力具有人类的智慧，他从附近的村子里取来了动物们称之为“红花”的火，帮助阿克拉平息了狼群的叛乱，把煽动叛乱的老虎烧得焦头烂额，落荒而逃。后来，莫戈力被村子里一位失去儿子的村妇收养，当了放牛的牧童。但是老虎谢尔汗跟踪而来，要加害于他。莫戈力和狼兄弟们定下计策，利用牛群设下埋伏，谢尔汗陷入牛群的包围，被牛蹄践踏而死；但莫戈力也因冒犯村里的巫师而被村民用石子驱赶出来，回到了丛林……

作品中塑造了机智勇敢的“狼孩”莫戈力以及憨厚的老熊巴鲁、机敏的黑豹巴希拉等众多个性鲜明、令人难忘的形象，故事情节惊险曲折、引人入胜。同时大部分故事情节在印度发生，向读者展开了一幅神秘而又壮阔的印度丛林画卷，因此作品充满了别具特色的异域风情。



第一章 —— 莫戈力的兄弟们 / 001

第二章 —— 蟒蛇卡奥捕猎 / 020

第三章 —— 老虎！老虎！ /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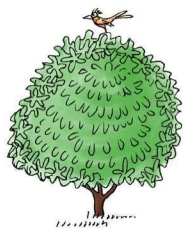
第四章 —— 国王的驯象刺棒 / 058

第五章 —— 春天的奔跑 / 075

第六章 —— 在森林里 / 096

附 一 —— 里奇-提奇-塔维 / 126

附 二 —— 女王陛下的仆从们 / 141





第一章

莫戈力的兄弟们

蝙蝠蒙恩解放了黑夜，
于是，老鹰吉尔把它带了回来——
牛儿全关进了牛棚和茅屋，
因为我们要在黎明之前纵情欢笑。
这是我们耀武扬威的时间，
用尖牙利爪一齐进攻。
哦，听那声呼喊！
——请遵守丛林法律，
希望大家狩猎成功！

——丛林夜歌

在遥远的印度，有一座西奥尼山。山上生活着一群狼。

天边的夕阳照耀着西奥尼山，把最后的热量洒向大山。狼爸爸甜美地睡了一天，睁开眼一看已经是晚上七点钟了。他抓了抓痒痒，紧接着张开大嘴打了个大哈欠，然后把爪子慢悠悠地舒展开来，好驱除睡意。狼妈妈仍旧躺在那儿，灰色的大鼻子嗅着孩子们身上的气味。四只狼崽子在一边到处乱爬，呜呜地叫着。柔和的月光倾泻进他们居住的山洞。





“噢呜！”狼爸爸叫道，“我该去捕猎了。”他正要纵身跳出洞口，一个身影遮住了洞口，那是一个长着蓬松的大尾巴的小个子。这个小个子用低低的声音说：“祝愿您捕捉到很多的猎物，祝福您的高贵的孩子们走好运，祝他们都能长一副洁白尖利的牙齿，好让他们一辈子也不会忘记在这个这世界上还有许多忍饥挨饿度日的朋友。”

说话的是一只胡狼——塔巴克。胡狼是一种专门吃其他动物残羹剩饭的动物。所有印度狼都看不起胡狼，尤其是塔巴克，因为他到处偷奸耍滑，挑拨离间，招惹麻烦；而且，他还喜欢在村里的垃圾堆上找破布和烂皮子吃。可是狼们也怕他，甚至不愿见到他。因为塔巴克是整个丛林里最容易犯疯病的动物，只要一犯病，他就会忘记自己原本那么胆小，开始在丛林里横冲直撞，见到谁都冲上去就咬，就连老虎遇上塔巴克犯疯病的时候，也会赶紧逃跑。因为动物们认为犯疯病是最丢脸的事儿。塔巴克犯的疯病，被人类称为“狂犬病”，动物们称它为“狄沃尼”。

“好吧，你进来看看吧，”狼爸爸语气生硬地说，“只是我们这里什么美味的东西也没有。”

“对于一头狼来说，的确是没有什么美味。”塔巴克说，“但是对于我这样一个卑微的家伙，一根骨头就是一顿美餐了。我们胡狼对食物根本就不挑剔。”说完，他一溜烟儿钻进洞穴深处，很快，他就找到了一根还带着点肉丝的公鹿骨头，一屁股坐下来美滋滋地啃了起来。

“多谢你们的招待，”吃完骨头后，塔巴克舔了舔嘴唇说，“您的孩子们长得多漂亮呀，他们的眼睛真大呀！而且，才这样小，就出落得这样器宇轩昂！你的孩子，从一出生就是男子汉。”

实际上，塔巴克心里完全清楚，在丛林里，当面恭维别人的孩子是犯忌讳的事。看到面前的狼爸爸和狼妈妈一副不自在的样子，他心里得意极了。

塔巴克接下来又不怀好意地说：“大块头谢尔汗告诉我，他要把狩猎场挪到那个地方。从下个月开始，他就要在这附近的山里捕猎了。”



谢尔汗就是住在二十英里外威冈加河边的一只老虎。

“他根本就没有这个权利！”狼爸爸雷霆大怒，“依照丛林的法律，他不事先通知大家就没有权利改换狩猎场地。他的行为会影响方圆十英里之内的所有猎物的。我最近一个人还得猎取双份的食物……”

“他的母亲管他叫‘瘸腿’也不是没有原因的。”狼妈妈镇定自若地说道，“他的一条腿一生下来就瘸了，所以他只能猎杀耕牛。住在威冈加河一带村子里的老百姓因此怒火冲天，他又想到这儿来招惹我们这里的老百姓。到时候，人们会漫山遍野地搜索他，如果找不到他，人们会点着火把，烧掉我们赖以生存的茅草，那时，我们将无处藏身，只好离开这儿。哼，我们还真得感谢谢尔汗！”

“需要我向他转达你们的感谢之情吗？”塔巴克不紧不慢地说着。

“滚！”狼爸爸怒吼着，“和你的主子一起去捕猎吧！这一晚上你干的坏事已经够多了。”

“不要着急，我这就走，”塔巴克慢条斯理地说，“实际上，不用我给你们捎信，此刻你们就可以听到，谢尔汗正在下面的林子里活动。”说完，塔巴克离开了。

狼爸爸竖起耳朵倾听。他听到了老虎发出的单调的吼叫声。狼爸爸猜想：这只老虎的位置一定在下面通往一条小河的河谷里，他肯定什么也没有逮着。

“蠢货！”狼爸爸鄙夷地说，“在晚上捕猎的时候大吼大叫！难道他认为我们这儿的公鹿都像他原来捕获的耕牛那么蠢吗？”

“安静一点！他今晚要捕猎的不是耕牛，也不是公鹿，”狼妈妈说，“他的猎物是人。”这时，谢尔汗单调的吼叫声变成了低沉震颤的呜呜声，好像从四面八方传来。这种声音经常会把夜不归家的樵夫和周围的邻居吓得晕头转向，甚至有时会使他们自己跑进老虎嘴里。

“竟然是人！”狼爸爸吃惊得张大了嘴巴，露出了满口大白牙，“哦！池塘里的甲壳虫和青蛙还不够他吃，他竟然要吃人？并且还是在我的地盘上？”



丛林法律的每一条规定都是遵循一定原则的，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原则就是：丛林中的每只动物都不允许吃人，除非他在教导自己的孩子捕捉猎物的方法，即使这样，他也必须在自己所属的兽群或是部落的捕猎场地之外的地方去捕猎。这条规定得以制定的根本原因是：杀人会招来人类的报复。丛林中的无数事实证明了这一点：只要杀了人，人类就会骑着大象，带着枪支，手持铜锣、火箭和火把到山林中捕杀动物，那时，丛林里生活的所有动物都会遭殃。实际上动物们对这条规定是这样解释的：人类是生物中最弱小和最缺乏自保能力的，所以去伤害他们是不公平的。而且，动物如果吃了人，毛皮会长痂痢，牙齿也会脱落。

呜呜声越来越响，很快传来了老虎捕食时洪亮的吼叫声，但紧接着传来的却是谢尔汗发出的一声哀号。狼妈妈说：“他没有抓住猎物，发生了什么意外吗？”

狼爸爸跑出洞穴，仔细倾听。谢尔汗在矮树丛里横冲直撞，嘴里还在怒气冲冲地嘟囔着。

“这蠢货竟然愚蠢到在捕猎的时候跳到樵夫的篝火堆上，被烫伤了脚。”狼爸爸轻轻地哼了一声，“塔巴克和他在一起。”

“什么东西正在向山上爬？”狼妈妈的耳朵转动了一下，说道，“我们做好准备。”

树丛的枝条簌簌直响，狼爸爸蹲下了身子，往上跳去。可是他将要向空中跳跃时，突然停了下来。原来他还没有看清目标就跳了起来，看清目标后他又想办法停住，结果是原地踏步。

“人类的小娃娃！”他惊异地说，“瞧，是人类的小娃娃。”

一个全身赤裸的小娃娃站在狼爸爸面前。他应该刚学会走路，皮肤是棕色的，手里握着一根低矮的树枝。在这样的夜晚，这样一个娇嫩的生命来到了狼窝，微笑着站在狼爸爸面前，毫不畏惧地望着狼爸爸。

“这就是人类的小娃娃吗？我还没有见过呢？把他叼过来让我看看。”狼妈妈说。



狼的习惯之一是用嘴叼自己的孩子，却不使自己的孩子受到任何伤害，甚至他们可以用嘴把一只蛋叼起来而不会把蛋咬碎。所以，狼爸爸咬住小娃娃的背部，把他放在自己的孩子中间的时候，小娃娃那光滑的皮肤一点儿皮都没有破。

“他真小呀！皮肤多光滑呀。啊，他的胆子真大！”狼妈妈声音柔和地说道。小娃娃毫无畏惧，往狼崽中间挤过去，以便靠近散发着温暖气息的狼妈妈。“啊！他和他们一起吃起来了。原来这就是人类的孩子。谁见过一头狼的孩子中间会有个人类的小娃娃呢？”

“我们曾经听说过这样的事，可发生在我们这座山上的狼群里，或者在我这一辈里，倒是没有听说过。”狼爸爸说，“这个娃娃的身上没有一根毛，身体娇嫩得我用脚一碰就能把他踢死，可是你看看，他抬头望着你，毫无惧色。”

洞里突然暗了下来，因为月光被挡住了，谢尔汗方方的大脑袋和宽宽的肩膀堵住了半个洞口。塔巴克尖声尖气地叫嚷着：“我的主人，我的主人，那个娃娃是从这儿进去的。”

“你来了。”狼爸爸说，可是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怒气，“你来这里要干什么？”

“我在找我的猎物。一个人孩子跑到这儿来了，”谢尔汗说，“他的父母都跑掉了。立刻把他交出来！”

正像狼爸爸先前说的那样，刚才谢尔汗跳到了一个樵夫的篝火堆上，把脚烧伤了，这让他怒不可遏。狼爸爸明白洞口很窄，谢尔汗进不来。这时候，谢尔汗的肩膀和前爪被洞口卡住，没法动弹。

“狼是追求自由的动物，”狼爸爸说道，“他们只听从首领的命令，不会听从那个身上带条纹的、专门宰杀耕牛的家伙的话。这个人类的娃娃是我们的——如果我们乐意杀他，我们会自己下手。”

“按照你们的意愿？那是什么意思？难道真要我钻进你们的狼窝来找回那个应该属于我的娃娃吗？听着，这是我——谢尔汗在命令你们！”

老虎的咆哮声像雷霆一般，整个山洞都被震动了。狼妈妈立刻跳到谢



尔汗的面前，她的眼睛在黑暗里发出绿色的光，直瞪着谢尔汗。

“他是我的，——他是我的！这就是我的回答。没有我的允许，谁也不能杀死他。我会让他活下来，跟我的孩子一起奔跑，跟我的孩子一起捕食。看着吧，你这个只会猎取手无寸铁的小娃娃的家伙，你这个只能吃青蛙和鱼的家伙，总有一天，他会抓住你的！你马上给我滚，否则凭我曾经杀掉的猎物发誓，我要让你的另一条腿也变瘸，滚回你妈那儿去，你这该死的野兽！滚开！”

狼爸爸惊呆了。过去狼妈妈在狼群里被称作“魔鬼”，那可完全不是恭维。谢尔汗应该能和狼爸爸打个平手，却没有办法对付狼妈妈。

谢尔汗也很清楚，洞穴中的狼妈妈占据了有利的地形，而且如果打起来，他俩就会拼个你死我活。于是他咆哮着，退出了洞口，一到洞外，他就大喊大叫：“每条狗都会在自己的地盘耀武扬威，我们还是看看狼群对于收留人孩子怎么说吧。这个娃娃本来就是我的，总有一天我会吃掉他！哼，尾巴蓬松的贼！”

狼妈妈怒气冲冲地躺倒在孩子们中间。狼爸爸神情郑重地对她说：“谢尔汗说的是实话。我们一定要把小娃娃带去让狼群看。你还打算收养他吗，妈妈？”

“收养他！”她气喘吁吁地说，“他是在黑夜里赤裸着身子、饿着肚子、独自一个人来的；可他一点儿也不畏惧我！看，他已经把我的一个孩子挤到一边儿去了。如果我不收养他，谢尔汗会杀了他，然后逃走，而村里的人就会来报仇，会仔细搜寻我们的窝！收养他？我真的要收养他！安静一点儿，不要动，小青蛙。——我要叫你青蛙莫戈力。此刻谢尔汗想要抓住你，将来有一天你会捕杀谢尔汗。”

“可是狼群的其他成员会怎么说呢？”狼爸爸问道。

丛林的法律里规定得十分清楚，任何一头狼如果结了婚，就可以选择退出他所在的狼群；只是一旦他的孩子能够独自奔跑的时候，他就必须把孩子带到狼群大会上，让其他的狼认识他。大会一般在每个月月圆的那天举行。大会之后，崽子们就可以自由自在地生活了。在崽子们第一次杀



死一头公鹿之前，成年狼决不能利用任何借口杀死一头狼崽。只要违反，就会被抓住并且立即处死。

狼爸爸等到他的孩子们稍微能跑点路的时候，就带上他们以及莫戈力、狼妈妈，在月圆的那一天晚上，来到会议岩。那是一个漫山遍野都是大大小小的石块和巨岩的小山头，即使有一百头狼也藏得下。独身大灰狼阿克拉是全狼群的首领，因为他不论是力气还是智谋，都比较出众。这时候，他正舒展着身子躺在岩石上。在他下面蹲着四十多头大小不一、毛色不同的狼，这些狼中有能单独杀死一头公鹿的老狼，也有自以为能杀死一头公鹿的年轻黑狼。阿克拉做他们的首领已经一年了。阿克拉在年轻时曾两次掉进猎人的陷阱，还有一次险些被人打死，气息奄奄地被当作死狼扔在一边，所以他对人们的风俗习惯极其了解。举行会议时大家很少说话。狼崽们在他们父母围成的圈子中间打闹着。不时有一头老狼蹑手蹑脚地走到一头狼崽跟前，仔细地打量他，再轻手轻脚回到自己的位置。有时候狼妈妈也会把她的崽子推到月光下面，以免他被漏掉。阿克拉在岩石上大喊：“大家都了解咱们的法律——大家都了解咱们的法律。仔细看看啊——仔细看看，狼群的成员们！”

莫戈力出场的时候到了，狼妈妈紧张得脖子上的鬃毛都竖了起来，狼爸爸把莫戈力推到圈子中间，莫戈力若无其事地坐在那里，不停地笑着，手里玩着几颗在月光下闪烁发亮的鹅卵石。

阿克拉一直没有抬头去看圈子里的莫戈力，他只是不停地重复那句单调的话：“好好看看吧！”岩石后面响起谢尔汗的叫嚷声：“那个人孩子是我的，把他还给我。你们狼要一个人孩子有什么用？”阿克拉就好像没有听到那样，只是说：“好好看看吧，狼群成员们！我们狼只听从狼的命令，别的谁的命令都不听。好好看看吧！”

周围响起了一片低沉的嗥叫声，一头年轻的狼责问阿克拉：“我们狼要一个人孩子有什么用？”丛林的法律规定：如果某个群体对于某个崽子被接纳的权利发生了争议，那么，除了他的爸爸妈妈，至少得有这个群体的其他两个成员为他说话，他才能被接纳入这个群体。



“谁来为这个娃娃说话？”阿克拉说，“参加大会的成员里有谁出来说一说话？”没有人回应。狼妈妈做好了战斗的准备，她明白，如果事情发展到非得进行战斗的话，这将是她这辈子最后一次战斗。

这时候，被允许参加狼群大会的异类动物巴鲁——这是只老打瞌睡的棕熊，专门教小狼崽们丛林法律——他用后脚直立起来，嘟囔着说话了。老巴鲁可以随意自由来去，因为他只吃坚果、植物块根和蜂蜜。

“哦，人孩子？”他说道，“我来为人孩子说话。人孩子对谁也没有害处。我不会花言巧语，但是我能说的都是真实无误的话。让他跟狼群一块儿奔跑就行了，让他跟其他狼崽子们一起跟狼群活动。我自己来教他丛林的法规。”

黑豹巴希拉跳了进来。这只豹浑身的皮毛是黑的，在月光下面闪现波纹绸一般的豹斑。谁都不愿意招惹巴希拉；因为他像塔巴克那样狡诈，像野水牛那样强壮，像受伤的大象那样奋不顾身。可是他的嗓音却像树上滴下的野蜂蜜那么甜蜜。

“哦，阿克拉，还有众位狼族成员，”他柔声说道，“我没有权利参加你们的大会，但是我们要记得丛林的法律中有一条规定，如果对如何处置一个新崽子有了疑问，而且还没有达到必须把他杀死的地步，那么是用一笔价钱把这个崽子的性命买下来的，并且法律并没有规定谁有权买，谁无权买。法律中有这样的规定吧？”

“是的！是的！”那些经常饿肚子的年轻狼喊道，“巴希拉的说法是正确的。这崽子的生命是可以赎买的。这是法律。”

“我明白我在这儿没有发言权，所以我请求你们准许我说几句话。”

“好的。”年轻的狼们一齐喊了起来。

“杀死一个手无寸铁的娃娃是可耻的。况且他长大了也许会给你们带来更多的猎物。巴鲁已经为他说了话。此刻，除了巴鲁，我还准备用一头公牛，一头刚刚杀死的肥肥的大公牛来赎买他的性命，公牛就在离这儿不到半英里的地方，只要你们按法律规定接受他，公牛就是你们的了。怎么样，同意吗？”



年轻的狼们乱哄哄地嚷着：“好好！他会被冬天的雨淋死，他会被太阳烤焦的。一只光身子的青蛙能给我们带来什么伤害呢？让他跟狼群一起奔跑吧。公牛在哪里，巴希拉？我们接纳他吧。”接下来响起了阿克拉低沉的喊声：“好好看看吧——好好看看他，狼群成员们！”

莫戈力还在聚精会神地玩着鹅卵石，他一点儿也没注意到狼群的成员们都跑过来仔细端详他。后来，他们全都下山去找那头死公牛去了，山上只剩下阿克拉、巴希拉、巴鲁和莫戈力一家。谢尔汗仍然在不甘心地咆哮。他十分生气，因为他没有得到莫戈力。

“现在就让你痛痛快快地吼叫吧，”巴希拉低声说，“总有一天，这个小家伙会让你换一个嗓音嚎叫的，否则就是我对人类的事情一无所知。”

“这件事办得很好，”阿克拉说道，“人和他们的孩子是很有想法的。到时候他就会成为我们的帮手。”

“不错，到危急的时候，他真能成个帮手。因为谁都不会永远是狼群的首领。”巴希拉说。

阿克拉没有回应。他想，每个兽群的领袖都有老去的那一天，他会越来越衰弱，直到最终死去，于是狼群会出现一个新的首领。接下来，又轮到这新的首领死去。

“把他带回去吧，”他对狼爸爸说，“把他训练成一个合格的狼群成员。”于是莫戈力就这样被接纳进了西奥尼的狼群。

眨眼间，十年或十一年的时间就过去了，莫戈力和狼崽们一起长大了。在莫戈力还是小孩子时，狼崽们就已经成年了。莫戈力学会了狼爸爸教给他的各种本领，熟悉了丛林里一切事物的含义，草儿的每一个声响、夜间刮过的每一股温暖的风、头顶上猫头鹰的那一声声啼叫、在树上栖息的蝙蝠的抓搔声、鱼儿从池塘里跳跃发出的溅水声，这些声音的含义，他都了如指掌。莫戈力在闲下来的时候，就躺在阳光下睡觉、吃饭，吃了睡，睡了吃。天气炎热或者身上脏了，就跳到池塘里游泳，想吃蜂蜜就爬上树去取。他从巴希拉那里学会了取蜜的方法。巴希拉躺在一根树枝上，让莫戈力爬过去，刚开始的时候，莫戈力只能像懒熊那样死死地抓住树枝不放，后来，



他就能在树枝间攀缘跳跃，像猿猴那样轻松自如。狼群召开大会的时候，他也会参加。在大会上，他找到了新的乐趣。他发现如果他死死地盯着某一头狼，那头狼就会低垂眼睛，所以他经常紧盯着他们。有时他又会帮助他们，因为有些狼的脚下经常会扎上长长的刺，这些刺和尖石头磕使狼们非常痛苦，莫戈力帮他们把刺拔出来。夜里，他也会悄悄下山，走到耕地里，好奇地看着小屋里的村民们，只是不接近他们，因为他不信任人。有一次巴希拉指给他看人设置的陷阱，他险些走了进去。他最喜欢和巴希拉一起活动。他们一起进入丛林深处，懒洋洋地睡上一天，晚上观看巴希拉捕猎。巴希拉和莫戈力在饿了的时候，见猎物便杀，只有一种猎物他们是不杀的，那就是牛，因为巴希拉告诉过莫戈力，他是用一头公牛作为代价加入狼群的，所以永远不要去碰牛。莫戈力也就诚心实意地听从了。

于是莫戈力像其他男孩那样长大了，虽然他不明白他正在学的很多东西。他活在世上，从不为别的事操心，除了吃的东西。

狼妈妈曾经告诫过莫戈力，一定要小心谢尔汗，还说，将来他一定要杀死谢尔汗；可是，莫戈力一转身就把这个问题抛到了九霄云外，因为他年龄还小，记忆力并不好。

他经常遇见谢尔汗。因为随着阿克拉愈来愈老了，谢尔汗就和年轻的狼交上了朋友，这些狼跟在谢尔汗的后面，吃他剩下的食物。如果阿克拉足够强壮，能够严格地运用自己的权力的话，是绝对不会出现这种情况的。谢尔汗还经常夸奖那些年轻的狼，说他们非常强壮勇敢，有时他会表示奇怪，为什么他们这样出色却甘心情愿地让一头濒临死亡的狼和一个人类的小娃娃来领导他们。谢尔汗还轻蔑地说：“我还听说在大会上你们在他的注视下俯首称臣。”年轻的狼们听了都气得怒发冲冠。

巴希拉很快就知道了这些消息，有一两次他十分明确地警告莫戈力：“你要小心谢尔汗，总有一天他会杀死你的。”莫戈力听了却只是笑笑，毫不在意，他说：“我才不怕谢尔汗呢。你看，我有狼群，有你，还有巴鲁，你们都会助我一臂之力的。”

一个天气晴朗的日子里，巴希拉从豪猪伊基那里得到了一个消息，产



生了一个新的想法。当他和莫戈力一起来到丛林深处，莫戈力把头枕在巴希拉那漂亮的黑豹皮上安静地躺着的时候，巴希拉对莫戈力说：“你想想，我对你说谢尔汗是你的敌人，有多少次了？”

“你说过的次数跟那棵棕榈树上的果实同样的多，”莫戈力回答，他不会数数，只能这样回答，“你想说什么事？我想睡觉了，巴希拉，谢尔汗不就是长着长尾巴，经常吹牛皮，跟孔雀莫奥一样的动物吗？他有什么可怕的？”

“此刻可不是睡大觉的时候。这事儿巴鲁了解，我了解，狼群了解，就连那傻得要命的鹿也了解。塔巴克也告诉过你了。”

“是的！”莫戈力说，“前不久塔巴克一见到我就毫无礼貌地说我是个赤身露体的人，不能去挖花生；我立刻给了他一个教训，一把拎起他的尾巴在棕榈树上摔了两下。”

“你干了件傻事，塔巴克虽说是个经常捣乱的家伙，但是他能告诉你一些和你关系重大的事。睁大眼睛看看吧，莫戈力。谢尔汗不敢在丛林里杀死你。但是，阿克拉太老了，他没法杀死鹿的日子很快就要到来了，那时他就不是首领了。那些能维护你的狼也都老了，而那帮年轻的狼听了谢尔汗的话，都认为狼群里不应该有你的存在。再过一段时间，你就该长大成人了。”

“长大成人又怎么样，难道长大了就不能和其他的兄弟一起玩耍吗？”莫戈力说，“我在丛林长大。我遵守着丛林的法律。我们狼群里不管哪只狼都和我是兄弟，因为我都帮他拔出过爪子上的刺。”

巴希拉舒展着身体，眯缝着眼睛：“你伸出手来摸摸我的下巴颏。”

莫戈力伸出他强壮的棕色的手，在巴希拉下巴底下，那遮住几大片肌肉的厚厚的毛皮那里，摸到了一块光秃秃的地方。

“丛林里的动物都不了解我巴希拉身上的这个记号——戴过颈圈的记号；莫戈力，我是在人类中出生的，我的母亲也死在人类手里。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当你还是一个赤身裸体的小崽子的时候，我在大会上为你付出了那笔价钱。是的，我也是在人类中间出生的。我那时还没有见过丛林。



人类把我关在铁栏杆后面，用一只铁盘子盛着食物喂我。直到一天，我认为我是黑豹巴希拉，不是人类的玩物。我用爪子砸开了那把没用的锁，逃到了丛林里；就因为我懂得人的那一套，所以我在丛林中比谢尔汗更加可怕。你说是吗？”

“是的，”莫戈力说，“丛林里谁都怕你，只有我不怕。”

“那是因为你是人类的小娃娃，”黑豹温柔地说，“就像我最终要回归丛林一样，如果你在狼族大会上没有被杀死，你最终也一定会回到人类那儿去。”

“那为什么他们要杀死我？”莫戈力问道。

“看着我。”巴希拉说。莫戈力死死地盯住了巴希拉。只过了半分钟，巴希拉就把头扭向其他方向。

“这就是原因，”他挪动着爪子说，“我在人类中出生，可是就连我也没法用眼正面瞧你，更别提其他动物了，他们不敢从正面直视你的眼睛。别的动物恨你，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你聪明，即使你多次替他们挑出脚上的刺。当然，最重要的原因是你是人。”

“我以前从来没有考虑过这些事情。”莫戈力两道浓黑的眉毛紧紧地锁着，愤怒地说。

“最根本的丛林的法律是什么？是先动手再说话。他们就是因为你这种满不在乎的行动方式，才看出你是个人。你在平时可得注意点儿啊。我知道，如果下一次阿克拉没有逮住猎物，那些年轻的狼就会站出来反对他和你了。他们就会召开丛林大会，那时……有办法了！”巴希拉突然跳起来说，“你赶快下山，到人住的小屋里，取一点儿他们种在那儿的红花来，那样，到时候你就会有一个比我们这些伙伴都更有力量的朋友了。快去吧！”

巴希拉所说的红花，指的是火。不过丛林里的动物都不了解它的名字叫火。所有的动物都怕火，所以他们创造了上百种名称来称呼它。

“红花？”莫戈力说，“那不就是傍晚时候在人类的小屋外面开的花吗？我去取一点儿回来就行了。”